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685,875	492,851	39.2%
毛利	118,258	106,660	10.9%
年內利潤	16,382	23,496	-30.3%
純利(扣除上市開支)	35,458	32,833	8.0%

- 由於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需求增加，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幣193.0百萬元或39.2%。
- 毛利同比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或10.9%，乃由於收益增加。
- 年內利潤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或30.3%。扣除上市開支，本集團年內經調整純利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或8.0%。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比較數字。

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此外，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而導致審核程序延遲，特別是延遲自銀行、客戶及中國供應商獲得的若干確認，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未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條之要求獲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同意及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	685,875	492,851
銷售成本		<u>(567,617)</u>	<u>(386,191)</u>
毛利		118,258	106,6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921	7,0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031)	(30,504)
行政開支		(54,010)	(43,065)
其他開支		(6,039)	(2,509)
融資成本	6	<u>(9,045)</u>	<u>(4,034)</u>
稅前利潤	7	28,054	33,618
所得稅開支	8	<u>(11,672)</u>	<u>(10,122)</u>
年內利潤		<u>16,382</u>	<u>23,496</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395</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395</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7,777</u></u>	<u><u>23,496</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6,382	23,496
	非控股權益	—	—
		<u>16,382</u>	<u>23,496</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7,777	23,496
	非控股權益	—	—
		<u>17,777</u>	<u>23,496</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未經審核)		<u>3.73</u>	<u>6.2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25	20,243
投資物業		9,322	9,746
使用權資產		27,047	–
無形資產		37	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0	–
遞延稅項資產		2,566	4,851
已抵押長期存款		7,42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6,525</u>	<u>34,88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165,914	99,1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840	87,646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1	–
已抵押短期存款		14,604	23,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71	39,353
流動資產總值		<u>461,800</u>	<u>249,49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39,559	40,012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2,290	54,200
計息銀行借款	13	189,725	110,000
租賃負債		4,686	–
應納稅款		4,339	3,380
流動負債總值		<u>310,599</u>	<u>207,592</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201</u>	<u>41,9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7,726</u>	<u>76,79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686	–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2,686</u>	<u>–</u>
資產淨值		<u>195,040</u>	<u>76,794</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4,398	90
儲備		190,642	76,704
總權益		<u>195,040</u>	<u>76,7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Suite#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大沙泥街30號。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出境跟團遊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獨立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及(iii)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何斌鋒先生及何先生之配偶錢潔女士。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6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但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賬目之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9年1月18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加入新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相關投票及實益權益發生變動，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當時控股公司的延續，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一般。

由於監管機構禁止外資開展出境旅遊業務及機票業務的國內客運機票服務，以及限制外資於中國境內開展機票業務的國際客運機票服務，因此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飛揚國際」)、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公司、寧波啟航航空票務有限公司及浙江飛揚商務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統稱「中國經營實體」)開展的主要業務被禁止或限制由外資擁有。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WFOE」)已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持有人以下統稱「記名股東」)訂立一系列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使WFOE能夠對中國經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就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本公司將中國經營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並將中國經營實體併入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結構性合約的詳情在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中披露。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經營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利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之負數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與集團成員之間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指示上述三項控制權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利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出現之變動，在未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不予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記錄於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到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即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不相關之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有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的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並計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部份有入賬豁免者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概不會重列2018年的比較資料，而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報告。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辦公單位及機動車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標的資產類別的基礎選擇)可選豁免除外。本集團並未按直線法確認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租賃期內經營租約下的租金開支，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減值(如有))以及未償還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

過渡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2019年1月1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概無包括先前根據融資租賃確認的租賃資產。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計量的辦公室(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而言，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繼續將其列為投資物業，並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應用短期租賃豁免於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於2019年1月1日之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8,425
總資產增加	28,425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28,425
總負債增加	28,425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4,619
減：與短期租賃及該等餘下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終止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u>(627)</u>
	33,992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u>5.46%</u>
於2019年1月1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u>28,425</u>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u>28,425</u>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處理有關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不包括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權益及處罰的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審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本集團已於採納該詮釋時考慮其是否有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讓定價導致的不確定稅務狀況。基於本集團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納其轉讓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概無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出售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銷售機票以及出售若干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旅行團銷售		
— 境內	138,320	156,205
— 境外	430,399	<u>264,171</u>
	568,719	420,376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60,467	59,764
機票銷售	45,967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10,722	<u>12,711</u>
總計	<u>685,875</u>	<u>492,851</u>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是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分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並且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有外部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即本集團經營實體的住所)設立的客戶。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相關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概無達到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685,875	492,851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39	396
政府補助	10,328	5,512
增值稅及其他退稅	1,693	-
物業租金收入	300	450
技術服務收入	708	-
其他	1,119	233
	14,687	6,591
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79
其他	234	400
	234	479
	14,921	7,070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683	4,034
租賃負債利息	1,362	—
	<u>9,045</u>	<u>4,034</u>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567,617	386,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56	2,6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3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4,577	1,453
無形資產攤銷	10	9
員工成本	50,210	51,606
上市開支	19,076	9,337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居籍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18年：16.5%) 稅率計提，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自2018/2019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筆2,000,000港元 (2018年：無) 的應課稅溢利按8.25% 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 的稅率繳稅。

於本年度，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年度應課稅收入第一個人民幣1.0百萬元符合扣減75%，而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收入符合扣減50%，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 (2018年：25%)。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中國	9,387	11,707
遞延	2,285	(1,585)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1,672</u>	<u>10,122</u>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6,382	23,49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39,041</u>	<u>375,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3.73</u>	<u>6.27</u>

用於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439,041,000股普通股(2018年：375,000,000股)(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猶如股份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飛揚國際向當時股東派付合計人民幣25,652,000元的股息。扣除個人所得稅人民幣572,000元後，該等股息以現金形式派付人民幣16,656,000元、按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方式派付人民幣7,020,000元及以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的方式派付人民幣1,404,000元。

於2020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決議不派股息。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2,557	101,178
減：減值撥備	(6,643)	(2,066)
	<u>165,914</u>	<u>99,112</u>

本集團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兩個月。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年度末，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60日	138,187	89,227
61至180日	17,925	8,617
181至360日	12,834	2,212
1至2年	2,489	396
2年以上	1,122	726
	<u>172,557</u>	<u>101,178</u>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5,33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1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的擔保(附註13)。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本年度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60日	35,941	34,724
61至180日	2,084	4,422
181至360日	811	602
1年以上	723	264
	<u>39,559</u>	<u>40,012</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於60日期限內結清。

13.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80–6.09	2019年	–	11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4.40–5.76	2020年	151,50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0.00–5.655	2020年	38,225	–
			189,725	110,000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89,725	110,000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抵押，其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746,000元及人民幣9,322,000元；及
- (ii)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511,000元及人民幣15,330,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 (b) 何先生及錢潔女士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共同擔保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最多分別為人民幣262,000,000元及零。
- (c) 何先生控股的寧波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下飛揚國際的股東之一)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擔保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最多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及零。
- (d)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14. 股本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 (於2018年12月31日：39,000,000股)普通股	<u>100,000,000 港元</u>	<u>390,000 港元</u>
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500,000,000股 (於2018年12月31日：10,204,082股)普通股	<u>人民幣4,398,000元</u>	<u>人民幣90,000元</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發行股票：			
於2018年10月18日成立時	(a)	10,000,000	88
於2018年12月25日認購時	(b)	196,552	2
於2018年12月27日換股時	(c)	<u>7,530</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0,204,082	90
股份資本化發行	(d)	364,795,918	3,208
股份發行	(e)	<u>125,000,000</u>	<u>1,100</u>
於2019年12月31日		<u>500,000,000</u>	<u>4,398</u>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股股份，並已按面值繳足。
- (b) 於2018年12月25日，以總代價人民幣1,346,000元向Carna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arnary Investment」) 配發及發行196,552股股份。於2018年12月26日，該認購已結清且不可撤銷。
- (c) 於2018年12月27日，作為Carnary Investment將其於Toucan Investment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價，本公司已向Carnary Investment配發並發行7,53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2019年6月28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3,647,959港元或約人民幣3,208,000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364,795,918股股份，以供向於書面決議案日期(或彼等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比例配發及發行。
- (e)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每股1.05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31,2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5,456,000元)。

15.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COVID-19的爆發，寧波市文化廣電旅遊局(「旅遊局」)宣佈暫停所有旅遊企業的經營活動，包括本集團於2020年1月在中國大陸的旅行團出售及「機票加酒店預訂」產品的經營。於2020年3月，旅遊局宣佈繼續暫停所有旅遊企業的經營活動，包括跨省及大陸出境旅行團以及「機票加酒店預訂」產品。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源於中國的客戶以及多數旅遊限制於2020年3月31日在中國持續生效，中國出境遊及旅行團的數量受重大影響。此次全球衛生突發事件及相關危害的持續時間及強度尚不明確，包括倘旅遊及訪問繼續受到限制導致對中國境外的潛在更廣泛影響。鑒於該等情況的動態性，COVID-19對本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可能重大，但於本公告日期仍無法合理估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知名旅遊服務提供商，提供能夠滿足旅行者不同需求的多樣化產品。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及(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和代辦旅遊保險等。

於本年度，中國居民對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需求維持強勁及中國出境旅遊人數持續增長，因此本集團的旅行團銷售額穩步增長。旅行團銷售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4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48.3百萬元或35.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8.7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旅行團銷售額	568,719	82.9	420,376	85.3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 邊際收益	60,467	8.8	59,764	12.1
機票銷售	45,967	6.7	—	—
旅遊配套產品及 服務銷售額	10,722	1.6	12,711	2.6
總計	685,875	100.0	492,851	100.0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旅行團；(ii)自由行產品；(iii)機票銷售；及(iv)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企業及機構客戶。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2.9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93.0百萬元或39.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5.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旅行團的銷售及較小程度上由於機票銷售的增加。整體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對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增加，此乃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中國遊客的人均旅遊消費支出增加的結果。

旅行團銷售

旅行團銷售額主要是向旅行團客戶收取的費用。本集團的旅行團可分為(i)傳統跟團遊，其為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及(ii)定制旅遊，其為非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客戶可自由選擇其喜歡的交通方式、酒店及旅遊景點。旅行團銷售額呈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i)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及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導致客戶的旅行團需求增加；及(ii)向旅行社銷售旅行團的銷售量增加。

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銷售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傳統跟團遊	426,191	74.9	307,930	73.3
定制旅遊	142,528	25.1	112,446	26.7
總計	<u>568,719</u>	<u>100.0</u>	<u>420,376</u>	<u>100.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旅行團總銷售額74.9%及25.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73.3%及26.7%)。本集團的旅行團銷售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3百萬元或35.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68.7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強勁的客戶需求及向旅行社銷售旅行團的銷售量增加。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

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兩者的組合。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按淨額確認，即自由行產品的銷售發票金額扣除相關直接成本，因為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提供服務，僅負責安排自由行產品的預訂，而無法控制航空公司、酒店經營者及其他旅行社提供的服務。

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

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包括(i)機票銷售的邊際收益；及(ii)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機票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3,632,655	2,817,995
機票成本	<u>3,620,336</u>	<u>2,792,519</u>
機票銷售所得收益	12,319	25,476
激勵佣金	<u>44,759</u>	<u>31,624</u>
機票銷售的邊際收益	<u>57,078</u>	<u>57,100</u>
其他		
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	<u>3,389</u>	<u>2,664</u>
總計	<u><u>60,467</u></u>	<u><u>59,764</u></u>

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8百萬元輕微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1.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5百萬元。年內，本集團機票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8.0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814.7百萬元或28.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2.7百萬元。機票銷售的邊際收益輕微下降，儘管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降低利潤以獲取在機票銷售所得收益及銷售量上的快速增長，而導致機票銷售所得收益大幅增加。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機票銷售

機票銷售指向客戶銷售機票並按總額將收入入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機票銷售總額為人民幣46.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提供較少會議服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旅行團銷售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接及遊輪營運、機票及當地交通、酒店住宿及其他方面)。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1.4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7.6百萬元。該增加與本集團總收益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旅行團				
— 傳統	44,124	10.4	37,232	12.1
— 定制	12,843	9.0	12,413	11.0
	<u>56,967</u>	<u>10.0</u>	<u>49,645</u>	<u>11.8</u>
自由行產品	46,585	77.0	49,058	82.1
機票銷售	7,305	15.9	—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u>7,401</u>	<u>69.0</u>	<u>7,957</u>	<u>62.6</u>
總計	<u><u>118,258</u></u>	<u><u>17.2</u></u>	<u><u>106,660</u></u>	<u><u>21.6</u></u>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06.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1.6%及17.2%。整體毛利的增加大致與本集團收益的增長一致。總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6%下降4.4個百分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2%，乃主要由於旅行團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旅行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8%下跌1.8個百分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乃由於向旅行社銷售旅行團較向企業及機構銷售旅行團相比，毛利率略低。自由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1%下跌5.1個百分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0%，乃由於本集團實行降低自由行產品的利潤以促進機票銷售之策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機票銷售的毛利率為1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政府補助及退稅。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或111.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所確認的政府補貼人民幣4.8百萬元及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稅人民幣1.7百萬元。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項目，無或有事項的未達成條件。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部門員工成本；(ii)透過社交網絡、雜誌及營銷活動等各種渠道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營銷開支；(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v)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或18.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業務增長而增加員工人數使得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於流行的社交媒體及在線銷售平台上投放更多的電視廣告及數碼廣告，並組織更多的促銷活動。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部門的員工成本；(ii)上市開支；(iii)本集團辦公室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iv)折舊；(v)交易費用(即就交易向支付平台支付的手續費)；(v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ii)其他行政開支。倘不包括上市開支人民幣19.1百萬元，行政開支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平穩。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其他開支金額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該增加與業務擴張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分別指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

實際稅率主要分別指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1%及41.6%。實際稅率增加11.5個百分點乃主要與上市開支及專業開支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於年內度確認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16.4百萬元。除去上市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增至人民幣35.5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收入增加所致。

前景

本集團在聯交所成功上市乃本集團發展的重大里程碑。上市不僅加強本集團在客戶(尤其是寧波的零售客戶)心目中的品牌認知度，而且為本集團的擴張及承受市場動盪提供金融資源。

儘管2019年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貿易緊張局勢帶來的不確定性，中國的旅遊業以及本公司的業績都取得刺激性增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增長人民幣193.0百萬元或同比增長39.2%。董事對中國旅遊業的發展持樂觀態度，乃鑒於以下實際原因：(i)收入水平和旅遊消費支出不斷增加；(ii)網上旅行社提供更容易獲得且便捷的產品和服務；(iii)政府推出更多與旅遊業相關的有利政策；及(iv)旅遊基礎建設及設施逐步改善。

本集團致力提供廣泛的精選旅遊產品和服務，其涵蓋廣泛的地區目的地，亦推出不同的觀光旅行團及主題旅行團，以滿足不同的客戶旅遊喜好。本集團將密切觀察市場趨勢並開發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喜好的旅行團，並尋求不時推出全新的旅遊行程和活動，以便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全新的旅遊體驗。本集團將繼續與目的地國家的各航空公司、酒店營運商、票務代理及地接公司保持著良好的關係；評估銷售網絡及產品組合的發展機會，以增強其競爭優勢，而作為回報，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COVID-19

COVID-19疫情的爆發給中國旅遊業帶來負面影響，而本集團2020年第一季度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亦將不可避免受到影響。為加強COVID-19疫情防控工作，響應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及旅遊局發佈的通知，本集團已自2020年1月24日在中國大陸暫停運營當地旅遊團及「機票+酒店」預訂產品的銷售，及自2020年1月26日暫停出境旅遊團。於2020年3月，旅遊局宣佈繼續暫停所有旅遊企業的經營活動，包括跨省及大陸出境旅行團以及「機票加酒店預訂」產品。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在日常經營管理中竭盡全力防控疫情。董事會將繼續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關注本集團就COVID-19疫情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採取必要恰當措施將所面臨的風險降至最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61.8百萬元及人民幣310.6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5百萬元及人民幣207.6百萬元)，其中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01.3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9.4百萬元)及已抵押短期存款人民幣14.6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3.4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5倍(於2018年12月31日：1.2倍)。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借款指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89.7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0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為97.3%(於2018年12月31日：143.2%)。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上市使本集團權益總額增加。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54.5日及70.5日。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自由行產品分部所得機票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自由行產品收入按淨額確認，因本集團作為代理行事，而來自企業及機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總額確認。因此，隨著自由行產品收入增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按總額計)比在本年度推動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的收入(按淨額計)增長更為迅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減至25.6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35.5日)，此乃由於本集團更快地結算了貿易應付款項結餘。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於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包括自營運所得現金、自2019年6月上市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中國往來銀行補貼的信貸融資。董事相信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可動用信貸融資及經營所得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現時的經營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採購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惟向國際航空公司採購若干機票(主要以港元計值及結算)除外，且該等外匯交易及風險對本集團整體機票的總成本而言並不重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而董事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新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及
- (ii)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金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539名(2018年12月31日：506名)。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50.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1.6百萬元)。僱員的薪酬包括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的薪金及酌情花紅，而本集團進行定期表現檢討以評估僱員的表現。向各級人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飛揚國際(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5.7百萬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及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上市，而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本集團應付的開支後，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2.1百萬元(約81.9百萬港元)。直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動用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28.7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分別作為採購機票的預付定金／預付款及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日常營運資金。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策略來使用，及於2019年12月31日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經不時檢討及增強的高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及A.2.1條偏離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僅於聯交所上市，故於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之整年，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惟僅限於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回顧期」)適用。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僅舉行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討論中期業績。於來年，本公司有義務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作出適當安排，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及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由於自飛揚國際(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成立起，何先生一直負責運營和管理該公司，且由於何先生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故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讓何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何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且持續的領導力。該安排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因為該結構可使本公司快速有效地決策並予以實施。此外，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保持品格及判斷的獨立性及能夠不受約束地表達彼等的觀點。此外，董事會亦包括其他五名執行董事，彼等熟悉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當前與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設立權力和職權平衡安排不會遭到破壞，因為該安排不會導致個人權力過於集中以致對少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乃屬恰當。董事會將於恰當及合適時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成艾女士(董事)、李華敏先生及易凌先生。彼等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的成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的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政策及慣例；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經營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發及寄發。有關確定股東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及登記日期之資料將適時公佈。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發佈

由於在中國爆發COVID-19導致審計程序延遲，特別是自銀行、客戶及中國供應商獲得的若干確認，因此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程序已被中斷且尚未完成。待審核工作完成後，本公司將刊發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的有關本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比較之重大差異之披露(如有)的公告。鑒於部分本集團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已開始恢復業務營運，預計本年度之已審計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包含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2020年4月末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後發佈。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預計發佈年度報告日期(連同其他更新資料)的任何重大進展。

致謝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的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本集團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本公告所載列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張青海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李達先生及陳曉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李成艾女士。

網站：<http://www.iflying.com>